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表
7.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总表
8.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总表
9.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旌德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县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五）开展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七）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旌德县人民法院	国家机关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加快审判执行工作步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条主线”践行初心使命。把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旌德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和司法引领作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两个根本”狠抓审判执行。狠抓审判质效提升这个根本，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及疫情结束后执法办案形势变化，加快办

案进度，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妥善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各类案件，积极服务保障复工复产；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章立制，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旌德建设；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人民权益司法保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狠抓执行长效机制建设这个根本，加大网上执行力度，依法善意文明执行，尤其是做好涉疫企业案件执行。探索执源治理，让案件增速慢下来，让执行力量强起来，让案件执结快起来。

“三点发力”保障民生需求。找准“党建+三治融合”的参与点、着力点、保障点，推动基层解纷网络建设，积极参与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持续优化诉讼治理改革，在县委领导、县政府支持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诉非衔接”提档升级。延伸法治扶贫触角，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让人民群众在绿色司法中有更多获得感。

“四项机制”推进改革创新。建立科学规范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全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紧扣疫情防控对信息化的需求，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创新司法为民新机制，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

一站式”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精准的诉讼服务。落实“繁简分流”机制，采取要素审判等形式提高审判效率。

“五种能力”深化自身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提升政治立场的坚定力、公平正义的执行力、矛盾纠纷的化解力、群众工作的亲和力、拒腐防变的自律力，培养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扎实开展“三个以案”集中教育整顿，完善从严管理监督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提高法院干警的全员政治素质和司法廉洁度。

“六方监督”持续改进工作。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司法监督员、案件当事人、新闻媒体监督。坚持定期向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案件审理情况。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确保代表委员的监督权落到实处。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4.42	914.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	19.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97	51.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985.66	本年支出小计	985.66	985.6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85.66	支出总计	985.66	985.66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25
30101	基本工资	160
30102	津贴补贴	160
30103	奖金	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28
30107	绩效工资	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8
30313	住房公积金	51.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14
30201	办公费	40
30202	印刷费	10
30204	手续费	0.5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8
30207	邮电费	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
30211	差旅费	50
30213	维修（护）费	1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
30226	劳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7
30302	退休费	19.27
310	资本性支出	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2
	合计	985.66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旌德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4.42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985.66	本年支出小计	985.6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985.66	支出总计	985.66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功能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42		914.42				
20405	法院	914.42		914.42				
2040501	行政运行	914.42		91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		1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		19.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		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7		5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7		5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7		51.97				
合计		985.66		985.66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42	914.42	
20405	法院	914.42	914.42	
2040501	行政运行	914.42	91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	1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	19.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	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7	5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7	5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7	51.97	
合计		985.66	985.66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0	50			
办公设备购置	32.08	32.08			
公务用车购置	17.92	17.92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购买方式	购买服务起止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物业管理	政府采购	2019.12-2020.12	30	30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85.6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85.6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914.42 万元，占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51.97 万元，占 5%。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6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减少 41.14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及业务活动费指标减少；二是非税返还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914.42 万元，占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51.97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 914.4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2.58 万元，下降 4.4%，下降原因主要一是公用经费及业务活动费指标减少；二是非税返还收入减少。

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19.2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37万元，增长7.7%，增长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51.9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05%，增长原因主要是调资造成公积金调整。

三、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旌德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5.6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602.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14.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旌德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85.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行政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旌德县人民法院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98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5.66 万元，占 100%，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1.14 万元，下降 4%，下降原因主要一是公用经费及业务活动费指标减少；二是非税返还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 0%；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985.6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1.14 万元，下降 4%，下降原因主要一是公用经费及业务活动费指标减少；二是非税返还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

出 985.6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预算安排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4.1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26 万元，下降 8%，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及业务活动费指标减少；二是非税返还收入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旌德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7.92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旌德县人民法院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省财政厅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